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提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刘灯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447,313,6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31,236,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16,076,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01%。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33,828,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1,800	0.0195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33,828,245	99.0682	13,189,821	0.9113	295,600	0.0204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33,827,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2,800	0.0195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32,647,245	98.9866	14,540,121	1.0046	126,300	0.0087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33,787,245	99.0654	13,243,621	0.9150	282,800	0.0195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3,827,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2,800	0.0195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3,827,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2,800	0.0195
8.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5,208,900	27.6696	13,272,921	70.5057	343,500	1.8247
8.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5,421	71.1033	101,000	0.5365
8.03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6,421	71.1086	100,000	0.5312

8.04	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195,421	70.0940	291,000	1.5458
8.0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38,900	18.2674	15,207,921	80.7844	178,500	0.9482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0,667,445	98.8499	16,546,221	1.1432	100,000	0.0069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许齐先生	1,431,811,532	98.9289	当选
10.02	张科先生	1,431,731,530	98.9234	当选
10.03	吕鹏先生	1,431,731,832	98.9234	当选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彭宁女士	1,431,734,929	98.9236	当选
11.02	孟庆文先生	1,431,730,630	98.9233	当选

2.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58,900	22.0921	14,540,121	77.2370	126,300	0.6709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203,621	70.1376	282,800	1.5022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203,621	70.1376	282,800	1.5022
8.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5,208,900	27.6696	13,272,921	70.5057	343,500	1.8247
8.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5,421	71.1033	101,000	0.5365
8.03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6,421	71.1086	100,000	0.5312
8.04	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195,421	70.0940	291,000	1.5458
8.0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38,900	18.2674	15,207,921	80.7844	178,500	0.9482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许齐先生	3,323,187	17.6528
10.02	张科先生	3,243,185	17.2278
10.03	吕鹏先生	3,243,487	17.2294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彭宁女士	3,246,584	17.2458
11.02	孟庆文先生	3,242,285	17.223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 8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 1,428,488,345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关系为：8.01 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4 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5 交易对象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上交易对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根据会议投票结果，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 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文亮、张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